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程清雲

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4年度店小字第7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明有定文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者，若原審法院未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而將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時，即應由第二審法院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對原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狀之上訴理由記載容後補陳，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然迄今已逾20日仍未補正上訴理由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，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末按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

01 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為2,250元，應由上訴人
02 負擔，爰併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1
04 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71
05 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7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08 法官 郭思好

09 法官 林靖庭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13 書記官 巫玉媛